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建小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博潔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福榮

被　　告　民權好家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秀月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14年9月23日簽訂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民權好家園地下室防水工程，工程項目為B1-28號車位後牆面下雨漏水PU高壓灌注防水、B1-18號車位前牆面下雨漏水PU高壓灌注防水、B1-18號車位前牆面地震造成主樑柱結構受損泥作補強、A棟8樓外牆樑柱滲水進入屋內防水處理等工程，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3,000元，議價後金額為72,000元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地下室停車場防水工程已於114年11月14日完工，惟被告有異議未付款，嗣原告於同年11月17日、12月19日至被告社區補強改善，詎被告竟又以原告工程車擦撞鐵捲門(實係鐵捲門故障無關擦撞)及未

施作打針為由拒不付款，屢經催討並經聲請調解，被告迄未給付工程款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兩造於114年9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（報價單項目編號1至3原記載B1-28、B1-18、B1-18，實應為B2-28、B1-28、B1-28），對原告所提出之114年9月23日報價單上施工項目不爭執，施作總價確實為72,000元。報價單上4個項目都有進場施作完成。然報價單上項目1有瑕疵，施作完工後仍有滲水，原告雖有於同年11月17日、12月19日至被告社區補強改善，惟經被告查驗B2-28號車位後牆面有設置木板(防撞牆)，原告於施作過程中未將其拆除，如何查明該後牆面之漏水點與範圍，而施作PU高壓灌注防水工程，要求原告提出施作完工照片，原告迄仍未提供，故被告主張該部分有瑕疵。又被告社區於115年4月4日前後，因大雨致B2-28號車位後牆嚴重漏水，被告即於同年月30日以太平永豐路郵局第42號存證信函寄發予原告，通知限期於同年5月15日前完成修繕，而系爭工程未經驗收，被告得拒絕給付工程款。另系爭工程項目2至4被告無爭議，被告同意給付此部分款項。但項目1應按實際議價金額72,000元比例計算減少。被告有寄發2次存證信函予原告，係希望另找廠商修補後，再向原告請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14年9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系爭工程，工程款原為83,000元，經議價後為72,000元之事實（經依比例計算，報價單工程編號1至4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1,687元、21,687元、13,012元、15,614元）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報價單、施工照片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1、27、35頁)，被告對於兩造間有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已完成報價單上項目編號1至4工程，對於編號2至4工程部分無瑕疵不

為爭執，此部分事實，先堪認定。至於報價單上工程項目編號1部分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拒絕給付項目編號1之工程款有無理由？

(二)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，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，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，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。倘承攬工作已完成，縱該工作有瑕疵，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；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民法第493條第1、2、第494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縱令系爭工程有被告所指之前開瑕疵，被告依法可以請求修補瑕疵，倘自行修補得請求費用、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，但不能因此即謂承攬之工作未完成。

(三)經查，承前(一)所述，兩造對於報價單工程項目編號1已施工完畢不爭執，被告僅爭執工程有瑕疵，而依被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73頁）所示，確認完工後仍有漏水，故被告辯稱報價單工程項目編號1確實有瑕疵，即有理由，但尚難據此認系爭工程未完成而拒絕給付報酬。嗣被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規定，於115年4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，請求修補瑕疵，該存證信函業經原告收受無誤，且原告因任拆除牆面金額過高而拒絕修補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是被告自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。惟依報價單之約定，施工項目編號1僅為PU高壓灌注防水，且施作金額僅為21,687元，顯不足以拆除牆面進行工程，故被

告要求原告應拆除牆面再進行PU高壓灌注，顯無理由。原告施作項目編號1工程雖有上述瑕疵，但仍有完成PU高壓灌注之施作，是被告完全拒絕給付該部分款項，並無理由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該部分工程減少1萬元之報酬應為合理，經扣除後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62,000元(計算式：72,000－10,000＝62 000元）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392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應負擔之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